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中国银泰以现金收购；本公司拟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支付现金和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此三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步实施。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3,801.85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244.42%，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2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接中国银泰通知，其正在就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需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17日9时30分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2012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日起开始停牌。

2012年2月28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延期至2012年4月5日。

2、本公司股票停牌后，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3、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中介机构亦按法规要求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和李红磊签订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的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